

臺北市立大學 函

地址：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
號

承辦人：林沚檠

電話：(02)2871-8288分機7812

電子信箱：qing0602@go.utaipei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研字第1146037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議程及報名須知 (40599336_114603749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研究發展處謹訂於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舉辦「114年度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V」，誠摯邀請貴校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並惠允公告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活動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30至4：30。

（二）地點：線上課程（使用Google Meet）。

（三）報名期限：自114年12月6日（六）至114年12月12日

（五）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報名費為新臺幣350元，報名網址及繳費方式請詳附件，相關單據請妥善保存，以便日後查證，一經報名並繳費後恕不退費。

二、全程參與並完成簽到退者，核發2小時電子研習證明。

三、檢附活動議程及報名須知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（已停用）、蘭陽技術學院（已停用）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臺北市立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（已停用）、東

總收文 114.12.08



1140017425

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5/12/05 文
交換章

裝

90

訂

線

臺北市立大學

114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V

〈人體研究法〉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施行，確立研究計畫須經倫理委員會審查，並加強研究人員、研究機構與審查會之責任。鑑於國內學術研究發展，已跟隨國際趨勢逐漸重視研究參與者之人權意識，為加強研究人員對於人體研究倫理之認知，並確實尊重研究參與者權益，特舉辦本次課程，歡迎國內教師、研究人員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- ◎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- ◎地點：線上方式辦理，課程連結將另行通知。
- ◎費用：本校校內人士免費，校外人士酌收報名費 350 元。
- ◎證明：全程參加並核實完成簽到退者核發 2 小時之研習時數證明（僅提供電子證書）。

時 段	主 題	講 者
14:00-14:30	報 到	
14:30-14:35	致詞	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（含碩士班） 曾玉華主任委員/副教授
14:35-16:30	人體研究之基本法律規範	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資訊法中心主任 吳全峰
16:30~	賦 歸	

*本會保有變更之權利

*研習時數證明將依簽到退紀錄決定是否核發

報名須知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自 12 月 6 日(六)起至 12 月 12 日(五)截止或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校內報名：請至本校校務系統登入至「研討會報名及管理」→「活動資訊查詢及報名」→輸入活動編號 1140039 報名 (E-mail 請務必填寫常用 Gmail 信箱，俾利寄發活動相關訊息)。

*無校務系統者，請使用校外報名網址並於匯款證明欄位上傳核定通過進用表。

校外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AnYBfe2aXa89ponUA>

若有意願報名者，請先繳費再填寫報名表單並請詳閱下列繳費說明，謝謝您！

三、報名費用：

活動費用：臺北市立大學教職員生免費，校外人士每場次 350 元。

(一) 繳交報名費方式(校外)：

自 12 月 6 日(六)起至 12 月 12 日(五)繳費截止，一律以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(手續費自付)，報名費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，故請審慎考量，並再次確認轉帳帳號及金額是否無誤。

(二) 繳款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，代碼「012」。

(三) 繳款帳號：**21357+出生西元年月日(八碼)+身分證後三碼**

範例：西元 1980 年 2 月 20 日，身分證號：A123456789

帳號：2135719800220**789**

(四) 完成交易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之資料是否已「轉帳成功」，並將交易明細表(繳費證明)於12 月 12 日下午 3 點前至報名表中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匯款證明。

(五) 收據若需要抬頭，務必於報名表單中註明。

(六) 收據開立日期以課程當日為主，開立後恕不補發、重發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✓ 課程資訊將於課程前一天以 Email 方式提供完成報名之學員，**未報名者自行加入課程將不予核發相關訓練證明。**
- ✓ 研習證明**僅提供電子證明**，統一於活動結束後 14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(依報名表所提供之資訊)方式寄送，恕不提供紙本及補發。
- ✓ 參加學員須確實參與課程(依系統紀錄為主，請勿提前離開)並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 30 分鐘內完成填寫簽到及簽退表單並完成課程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，未簽到、遲到或早退者，**不得予以採認上開時數。**
- ✓ 報名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務必通知主辦單位取消，多次無故缺席者，主辦單位將有權不接受報名。
- ✓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特此說明報名時所提供之資料用途，將使用於有關課程活動通知、簽到退表單及證書製作用。
- ✓ 若有活動及報名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以下：

聯絡資訊：irb-iacuc@go.utaipei.edu.tw / (02)2871-8288 #7812